

项目编号：DTZB-2025020

青少年科普活动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与要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青少年科普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新经济技术园北区 2 号楼 8 层北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TZB-2025020

项目名称：青少年科普活动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青少年科普活动)：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青少年科普活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青少年科普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青少年科普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书面声明函；
- (2) 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

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3）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后附格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新经济科技园北区2号楼8层北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新经济科技园北区2号楼8层北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新经济技术园北区 2 号楼 8 层北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

地址：省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029-63917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新经济技术园北区 2 号楼 8 层北户

联系方式：188290177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秋秋

电话：18829017716

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 购 单 位：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响应单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 ✧ 成交人：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响应单位

二. 响应单位

1、合格响应单位

-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承担协商项目的能力；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2、协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协商费用

无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协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

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协商截止期二日前按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协商截止期一日前予以答复。对采购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采购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协商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协商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的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供应商。

4、采购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5、协商的处理依据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对协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协商要求

1、协商内容

本次协商为: 青少年科普活动 , 协商响应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

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协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协商无效；协商、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书面声明函；（详见附件 1：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2）、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3）、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后附格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以上（1）-（5）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协商响应方案说明；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4、协商报价

(1) 协商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成交人的响应报价应为完成项目含税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及服务费、管理费、其他相关费等所有费用。以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协商响应协商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协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6)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协商。当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认为供应商的协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5、协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协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要求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不得用彩打等其他形式代替，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标明页码；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本次协商需提交纸质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壹份（U盘形式，签字盖章完整的扫描件）；

（4）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协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装：

A、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胶装，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及响应报价表，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随正本封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协商响应报价表除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 供应商全称；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或响应报价表等“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

封”。

C、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B）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协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在协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在协商截止时间后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满之间，供应商不得撤

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协商、澄清、成交

1、协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协商；协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协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协商大会；

(2) 为确保协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C、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协商标准进行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协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共3人；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报价表内容与采购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协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

的报价，则其协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协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会议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协商的有关资料及被评审意见等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初审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有效性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协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协商有效期是否符合协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协商的特殊要求；协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协商内容的技术响应是否有重大偏离；协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2) 供应商及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
- D、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协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E、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
- F、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H、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资料的；

I、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J、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L、协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协商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O、协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3、澄清

（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作为协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协商参考。协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协商报价、服务期、协商内容及要求、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协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协商方法

（1）协商原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协商程序：协商开始前将由采购方纪检人员当众检验采购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协商。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3）协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协商——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协商响应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协商后，协商响应单位现场填报的协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4) 协商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协商内容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供应商最终报价；
- B、供应商服务的承诺
- C、供应商商务响应；
- D、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E、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2) 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6、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协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同时以书面“成交复函”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人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采购文件及成交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

2、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其它事项

1、当最终报价若超出采购人预算，且采购单位又无力支付，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决定协商失败。

2、成交单位确定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单位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活动内容：承担省科协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与陕西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省妇儿工委、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省政府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组等部门联合，举办科普知识讲座、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民法典进校园、走进科普场馆等活动，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同时，组织省科协系统未成年子女参与科普活动，提升科协系统未成年子女科学素养。

2、预期目标：通过科普知识讲座和宣传、科普调查体验、科技进校园、走进科普场馆、配套科普资源包和图书资料等方式，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

3、亮点与创新

面向全社会开展有益于青少年的宣传和服务，同时为省科协系统未成年子女开展科技教育、身心健康教育、法制教育、全面素质提升等服务活动。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青少年科普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青少年科普活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青少年科普活动。

质量标准：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标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遵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6. 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院内

地 址：

开户银行：中国广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78660188000019740

账号：

电 话：029-63917172

电 话：

传 真：029-63917173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合同主要条款仅列出重要条款，合同主要条款未尽事宜成交后由甲乙双方商定订立）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DTZB-2025020

（正本或副本）

青少年科普活动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协商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书
第六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协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自协商大会之日计算起有效为九十天。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

费。

8、所有关于本次协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协商总报价 (单位：元)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2、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2 协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协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协商响应方案说明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协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一、协商单位企业简介。
- 二、服务方案说明（结合第三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内容与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 三、协商响应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 1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1	响应情况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内容与要求中服务指标具体要求逐条填写；

- 1、☆1 指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具体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 2、☆2 指响应单位拟提供的服务, 响应单位应逐条如实填写。
-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协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书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第四部分合同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文件要求 ☆1	响应情况 ☆2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注：商务条款供应商如全部响应的话，可不填此表，签字盖章即可；
供应商填内容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响应情况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2、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书面声明函；（详见附件 1：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2）、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后附格式）；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五、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方____(填“是”或“非”)联合体响应,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说明：附件中标明（如用）的附件，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如果不需要可在响应文件中删除，不需列出。